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企業融資活動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6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為72.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5百萬港元(2017年：約為5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3%(2017年：約為83.1%)。
- 於本年度合規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4百萬港元(2017年：約為1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0.3%(2017年：約為15.0%)。
- 於本年度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6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6.9百萬港元(2017年：約為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百萬港元。溢利回報主要由於(i)總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無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部分抵銷的共同作用。
- 淨資產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為96.5百萬港元增至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為10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7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年內的末期股息將於本公佈日期吸納4.9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995	67,901
其他收入	4	397	2,215
		72,392	70,116
僱員福利開支		(49,617)	(48,2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6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21)	(258)
介紹費		(776)	(881)
其他經營開支		(14,952)	(20,602)
除稅前溢利	5	6,891	128
所得稅開支	6	(1,003)	(2,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888</u>	<u>(2,807)</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元)		<u>0.04</u>	<u>(0.03)</u>
— 攤薄(港元)		<u>0.04</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37	1,089
遞延稅項資產		—	38
		<u>2,737</u>	<u>1,1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679	10,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	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5	—
可收回稅項		2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72	90,540
		<u>107,389</u>	<u>101,3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4	4,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23
應付稅項		—	538
		<u>5,494</u>	<u>5,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895</u>	<u>95,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632</u>	<u>96,8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5	350
遞延稅項負債		249	—
		<u>554</u>	<u>350</u>
資產淨值		<u>104,078</u>	<u>96,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86	1,350
儲備		102,692	95,105
權益總額		<u>104,078</u>	<u>96,4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	16,425	—	—	—	26,4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07)	—	—	—	(2,807)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0(ii))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2,228	—	2,228
股東注資	—	—	—	4,179	—	—	4,179
重組後轉讓	(9,900)	—	—	—	—	9,900	—
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10(iii))	350	71,400	—	—	—	—	71,7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 股份(附註10(iii))	800	(800)	—	—	—	—	—
有關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附註10(iii))	—	(5,420)	—	—	—	—	(5,420)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888	—	—	—	5,8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10(iv))	36	2,090	—	—	(1,110)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	719	—	719
於2018年3月31日	<u>1,386</u>	<u>67,270</u>	<u>19,506</u>	<u>4,179</u>	<u>1,837</u>	<u>9,900</u>	<u>104,078</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 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 修訂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有關減值評估，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時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擁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費用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

- (a) 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影響；
- (b) 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及
- (c) 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該修訂本澄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負債公允值應使用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同的計量方法，即使用經修改的授出日期法。因此，於計量負債時，於計量其公允值時考慮市場及非歸屬條件；及調整收取現金之獎勵數目以反映因滿足服務及任何非市場表現條件而預期歸屬者之最佳估計。

此外，該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補足僱員稅務責任而預扣金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乃整體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即便該實體屆時須向稅務部門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以結算僱員的稅務責任。

該修訂本亦澄清，就有關修改方面，原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負債獲取消確認，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其公允值計量並以截至該日已收取之貨品及服務為限進行確認。於修改當日已取消確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5,607,000港元。除該結餘外，約19,205,000港元的經營租賃為原有租賃期限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義務，否則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8,895	17,765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4,604	38,671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7,427	10,217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10,634	1,008
其他	435	240
	<u>71,995</u>	<u>67,901</u>

4.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6	—
匯兌收益淨額	74	—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2,1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17	22
其他	—	2
	<u>397</u>	<u>2,215</u>

5.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袍金	720	9
其他酬金	9,936	9,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	2,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6	36
	10,970	12,480
其他員工成本	37,635	31,2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45)	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1	3,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616	516
	49,617	48,247
核數師酬金	554	343
外匯虧損淨額	—	4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上市開支	—	9,19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558	5,444

附註：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由信託人運作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以相關薪酬開支的5%且不超過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的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35	2,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9)	—
遞延稅項	287	93
	<u>1,003</u>	<u>2,935</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7年：16.5%)。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891</u>	<u>12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 之稅項	1,137	2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	2,9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
所得稅開支	<u>1,003</u>	<u>2,935</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5,000港元(2017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涉及款項數額並不重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5港仙的末期股息為約4,882,000港元將派發予於2018年9月13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888</u>	<u>(2,807)</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7,945</u>	<u>100,38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888</u>	<u>(2,807)</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7,945	100,38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u>1,79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9,744</u>	<u>100,383</u>

附註：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就年內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額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之資本化發行。

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日內	8,782	8,105
91至180日	897	2,148
總計	<u>9,679</u>	<u>10,25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港元(2017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直接於損益中撇銷。

10. 股本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10,000,000港元指新百利融資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200,0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	1	1
年內增加(附註i)	9,999,999	99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0,000,000	1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35,000,000	3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u>80,000,000</u>	<u>800</u>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00,000	1,350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u>3,631,888</u>	<u>36</u>
於2018年3月31日	<u>138,631,888</u>	<u>1,386</u>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於重組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如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詳述的股本所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71,750,000港元(未計及發行股份開支5,4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631,8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016,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110,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股本發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了新的獨立團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執行業務，其中包括擔任有意上市候選人的保薦人、經辦人及包銷商。此已為開發更大股本市場能力的一大步。兩項保薦工作已完成及其相關保薦及包銷工作產生約10.6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的收益，本集團預期該新收益來源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顯著。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擴大現有企業融資顧問團隊，進一步鞏固其財務顧問工作的堅實基礎。年內，本集團的高質量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已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的總收益，約53.5百萬港元(2017年：約56.4百萬港元)或約74.3%(2017年：約83.1%)。預期該等業務短期內仍將為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為72.0百萬港元(2017年：約6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保薦及包銷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虧損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888	(2,807)
經調整：		
一次性上市開支	—	9,192
上市後開支	2,984	457
	<u>2,984</u>	<u>457</u>
年內經調整溢利	<u>8,872</u>	<u>6,842</u>

年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下損益項目除外：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並非經常性質；及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後開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多項專業費用)並未大量產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iii)以保薦人身份管理及協調首次公開發售業務的執行；及(iv)包銷證券及確認認購人。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港元增長約6.0%至年內的約72.0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5百萬港元(2017年：約5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3%(2017年：約83.1%)。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4百萬港元(2017年：約1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3%(2017年：約15.0%)。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報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到期，然而，新委任函計劃正在簽署。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年內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6百萬港元(2017年：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7%(2017年：約1.5%)。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2項保薦工作(2017年：零)及於2018年3月31日有1項保薦「進行中」工作(2017年：1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及自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利息收入及匯兌差異。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的出售。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48.2百萬港元增加約2.9%至年內的約4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年內基本工資及額外僱員人數均有所增長而導致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5.7百萬港元；及(iii)花紅增加約1.4百萬港元的共同作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7.2%至年內的約15.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7年：約9.2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於香港無須徵稅，於年內的實際稅率約14.6%並低於香港利得稅率16.5%。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均不可用於抵扣香港的稅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2017年：約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百萬港元。溢利回報主要由於(i)總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無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僱員福利成本增加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部分抵銷的共同作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8.0增至約19.5，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溢利約5.9百萬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5百萬港元(2017年：約9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1.0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17年：約27,000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令吉。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的資本承擔，而於2017年3月31日有約1.8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本公佈另行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做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除日期為2017年6月5日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企業重組外，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零）。

資產質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

股息

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7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年內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5港仙(2017年：零)，將於本公佈日期吸納4.9百萬港元。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8年8月31日之前提交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僱用36名僱員及42名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6百萬港元(2017年：約48.2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截至 2018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3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通過招聘額外僱員以加強現有企業融資諮詢團隊。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本集團成立一個專注於股本市場業務的新團隊，且該團隊積極尋求保薦及包銷機會。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已幾近完成提升伺服器設備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採取措施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

擴大辦公室

本集團已為新聘僱員利用額外辦公室空間。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9.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約24.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其股本市場業務，包括用於支持其包銷業務的約15.7百萬港元；

- 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 約10.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辦公室以應對企業融資資訊業務的擴張；及
- 剩餘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如下列所述，董事會近期決定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中剩餘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載於招股章程，直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變動概述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 方式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約)	自上市至 2018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按原計劃 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期間 將動用的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調整2018年 4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期間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約)
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9.1	1.8	7.3	4.5
擴展股本市場經營	24.5	17.6	6.9	6.9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7.5	2.6	4.9	3.0
擴大辦公室	10.8	1.7	9.1	1.8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
尋求新投資機會	—	—	—	12.0
	<u>55.9</u>	<u>27.7</u>	<u>28.2</u>	<u>28.2</u>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擬定變動的理由

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一為通過招募額外僱員以擴張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本集團將僅於確認其高質量候選人時進行招聘，其於最近市場條件下並不容易並通過轉介減少預期招聘費用，從而節約相關成本。於2018年3月31日，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擴張計劃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百萬港元釋放以尋求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另一用途為開發其股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新的獨立團隊已成立且專門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執行，其包括擔任潛在上市公司的保薦人、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認為現有團隊架構適合現階段之發展，並決定重新分配約2.5百萬港元以支持其包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措施(i)提升其資訊科技以鞏固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張；及(ii)實施其業務連續性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已幾近完成提升伺服器設備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根據已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已延遲網絡風險評估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已調整業務連續性計劃。由於與賣方協商後獲得折讓及調整業務連續性計劃，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初始擬定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約7.5百萬港元中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至尋求新投資機會。

本集團的主要優先事項之一為維護及強化其與企業客戶、監管機構及專業中介的業務關係，其辦事處主要位於金鐘及中環的黃金地段。於此方面，鑒於高搬遷成本及搬遷中斷，本集團決定沿用現有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初始擬定用於擴大辦公室約10.8百萬港元中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翻新及租賃現有辦公室付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尋求新投資機會。

為追求其長期目標，本集團已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包括增強其於中國的知名度及考慮進入資產管理業務及併購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股本市場活動相輔相成且可能使本集團得益自整體經濟規模及向客戶提供更大範圍的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擬用於擴張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約2.8百萬港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約1.9百萬港元及擴大辦公室的約7.3百萬港元以尋求新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動用餘額存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按上述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及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微乎其微。

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著重保護自然資源(如可能)的環保企業，如本集團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僅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進行。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及客戶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維持及改善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以加強彼等的金融服務行業知識及根據個案研究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並極有可能於需要時尋求交易幫助。

本集團相信人與人之間進行公開交流會建立信任及相互尊重，故鼓勵僱員之間的公開對話。

本集團通過表達想法、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

本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營銷活動及現有客戶及專業公司轉介及其僱員的人脈爭取新業務。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為本年度實現盈利，並大幅實踐了過往設定的目標，包括(i)通過擴張其現有團隊增強核心企業融資諮詢能力；(ii)通過建立專門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執行業務的獨立團隊開發其股本市場能力；及(iii)加強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及系統以支撐其業務及擴張。

開發本集團股本市場能力的第一階段得益於年內保薦及包銷產生的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加強其保薦及包銷能力並相信其於來年能將成為主要收益源之一。此外，本集團一直評估是否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資產管理將與其包銷及權益資本市場目標相輔相成。

本集團為(i)於中國／中國實體控制之公司擔任國有企業顧問及(ii)就於中國有關業務或資產之交易提供意見之業務呈持續趨勢。於北京永久設立一個擁有執行團隊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正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協助中國相關交易，發展與中國客戶的關係並產生境外併購前景。

憑借本集團於過往建立的客戶群及交易專業知識，本集團旨在通過發展專業併購團隊，結合香港企業融資諮詢團隊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能力，在跨境併購活動中增加其參與度。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註明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由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評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師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840,667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後已獲行使。合共840,667股發行價為0.28港元的新股已於本年度後獲發行。

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成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